|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8 (Add.4)-C** |
|  | **2018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提案 |
|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  |

美利坚合众国认可国际电联秘书处在努力寻求改革和重新将国际电联电信展作为支持中小企业重点活动方面的努力。然而，所提出的展会活动性质的变更以及通过贸易展览方式资助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并未附有相应的财务或运作影响报告，因此无法澄清对于国际电联职员的预算压力，以及这些费用是否能够按照第11号决议收回。同样不清楚的是，国际电联秘书处的专职工作人员是否仍在任何未来的业务模式中得到考虑，或是这些工作人员是否或如何被纳入国际电联的年度预算。

美利坚合众国还认可，在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中，若干活动和贸易展览会给国际电联成员的参与带来了压力。国际电联根据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所述的区域性举措，在全年中还组织内容广泛的许多活动，重点面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而非单独针对中小型企业。国际电联预算面临满足成员需求的压力，这可能比每年仅举办一次以中小型企业为重点的全球活动更需要灵活性。

有鉴于此，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从2020年起暂停未来的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直至理事会能够全面审查并考虑一份最新运作和财务报告为止，其中包括保留国际电联电信展的利弊，同时顾及对国际电联的任何财务影响。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将有利于理事会更多地了解国际电联电信展的财务影响，之后才确认或赞同国际电联通过PP-18第11号决议提出的改革。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PP-2022做出决定之前，继续暂停国际电联电信展。

MOD USA/18A4/1

第 1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c)* 每年除许多组织举办的一系列广泛的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展览及会议外，国际电联还根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宗旨，举办若干全球和区域性活动，以推动电信/ICT的发展和进步；

*d)* 每年大量机制性活动的举办，不利于国际电联人力、财务及其他资源的节支增效措施；

*e)*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一直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f)* 鉴于这一职责，国际电联成员必须考虑国际电联电信展是否应继续，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促进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组办展览并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的，

注意到

*a)* 作为对PP-14的回应，国际电联秘书处已力图调整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重心，从最初的职责范围变为提供促进ICT中小型企业发展和强调解决方案的国际平台；

*b)*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继续面临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要为参与者带来价值，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机会；

*d)*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包括考虑国际电联电信展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工作人员有限资源的影响，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2019年匈牙利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2 自2020年起暂停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直到理事会审议国际电联秘书处有关对国际电联财务和运作影响的报告（其中充分顾及人员资源和保留国际电联电信展的利弊）之后，由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未来做出决定；

3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4 每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5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6 全部支出回收后，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须转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名下的“ICT发展基金”，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2 为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制定一份业务计划；

3 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2019年会议审查和考虑，审查财务和运作风险，继续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的利弊，同时顾及其他高级别活动；

4 确保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所有商业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电信展活动的主题和地点的建议；

– 说明选择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在使用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生成的盈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5 确保有内部控制，及时对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6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1 在规划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2 在现有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鼓励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活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有关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和财务风险分析的年度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上述责成秘书长3中的报告，并向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供一份报告，以便就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未来做出决定；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未来发展。

\_\_\_\_\_\_\_\_\_\_\_\_\_\_